

#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东科协〔2009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09年东莞市科技人才健康检查的通知

各市直有关学会、镇街科协、企业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体现市委市政府对我市科技人才的重视和关怀，优化我市科技人才发展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科技人才健康检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科协〔2009〕7号），现将2009年东莞市科技人才健康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东莞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镇街科协（以下简称基层科协组织）负责政策宣传发动，受理申请、初审及上报；做好与科技人才健康检查有关事宜的沟通与解释。各企业科协负责本企业科技人才的宣传发动，收集申请表后报所属镇街科协进行初审，由所在镇街科协加盖初审意见。

## 二、程序与时间

1、网上提交申请。申请人登录东莞科普网 ([www.dgkp.gov.cn](http://www.dgkp.gov.cn)) 在线提交申请并下载打印《东莞市科技人才健康检查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, 7月15日截止网上申请。

2、递交书面材料到所属基层科协组织, 7月15日前截止受理, 提供材料如下(以A4版面提供):

- (1)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(核对原件);
- (2)工作单位聘用合同(或其他证明)复印件1份(核对原件);
- (3)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1份(核对原件);
- (4)《东莞市科技人才健康检查申请表》一式三份。

3、基层科协组织受理及初审。基层科协组织通过东莞市人事局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库(市人事局网站 <http://dgrs.dg.gov.cn> 的“证书查询”栏目登录查询)核对申请人职称情况; 审查有关材料及核对原件, 提出初审意见; 将有关材料于7月31日前上报市科协。

在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库未能查询到职称情况的科技人员, 请根据东人发〔2009〕6号《来莞人员职称登记》尽快进行登记。

4、审核安排体检。市科协汇总审核基层科协组织上报的材料, 按申报情况分年度安排体检, 并把安排情况通知基层科协组织, 由基层科协组织通知申请人。

5、申请人体检。申请人执批复的健康检查申请表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于10月31日前到指定医院(见附件)选择体检项目完成体检。

过期不参加体检者视为主动放弃当年体检，并需隔一年才能再次提交申请。

谨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市科协办公室 黄顿 蔡裕彬

联系电话：22224239 22119680

附件：体检医院名单



**主题词：科技人才 卫生保健 通知**

---

抄报：省科协、冷晓明常务副市长

---

抄送：有关医院

---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09年5月25日印发

(共印 150份)

附件:

## 体检医院名单

医院名称	级别	体检地址	联系电话
市人民医院	3	东莞市莞城沙地塘 88 号	22223412-2368 22119893
市中医院	3	东莞市城区东门路 61 号	22240638 22235588-2122
东华医院	3	东莞市旗峰路 178 号	22471623 22676156
康华医院	3	东莞市东莞大道 1000 号	22823832 13713048670